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莊宥溱

代 理 人 丁遵富

相 對 人 陳偉民

陳姝妘（原名：陳冠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又被告陳偉民住所在桃園市大園區、被告陳姝妘住所在新北市淡水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2紙在卷可參，是被告2人之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且均不在本院轄區。至原告民事起訴狀雖以兩造共同設立之壬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壬瑞公司）址設新北市五股區，認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以壬瑞公司既非被告，自無從以其營業所作為定管轄權之依據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應由被告上開住所地法院之一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難認本院有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
01 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5 法 官 張誌洋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0 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12 書 記 官 陳羽瑄